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.10.22-8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91.02.27-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09.17-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4.06.08-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04.16-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2.09.11-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6.06.13-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6.12-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05.19-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15.06.03-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(所)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擬訂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課程委員會暨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據以設置「電子工程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同為本系「招生委員會」。

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
(一)審議本系(所)之學分計畫表。

(二)課程架構及課程規劃之審議。

(三)因應招生發展需求，強化跨領域特色課程之規劃與審議。

(四)審議招生簡章、招生規定及評量尺規制定。

(五)其它與課程規劃及招生有關之議題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七名，另置備取委員二名，由系主任、三組召集人及推選代表三名組成；其中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推選代表由系(所)務會議自全體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產生，並設學生代表一名，委員任期一年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代表列席。本委員會成員名冊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提報教務處課務組備查。

本委員會履行招生委員會職責時，其組成成員應不含前項學生代表；此外，得視情況邀請各高中職教師或群科中心委員列席。

四、本委員會設校課程規劃委員代表一名，由系(所)務會議自全體專任教師中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選產生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以最高票者擔任之;次高票者並同時擔任實務選才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。

另設院課程規劃委員代表一名，應由編制內專任教師且為本委員會委員者擔任，並自前項推選之委員中屬編制內專任教師者，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以最高票者擔任之;次高票者為備取委員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委員公出或請假，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修訂、系(所)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